附件5

**关于**2021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

补贴金额**的公示**

　 镇 村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补贴已核实统计完成，平均每亩补贴标准为 元，现将补贴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一周。( 月 日— 月 日)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对象为柳东新区所有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户（以2018年柳东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准）。对已被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征用耕地的（整村推进时间截止到2020年底）、退耕还林（还草）、挖塘养鱼、畜禽养殖、发展林果业、绿化景观建设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常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耕地质量未能通过验收确认的耕地等，不予补贴。对于一年生草本的果品类作物，如种植西瓜、草莓等作物对耕地质量不造成影响的，可以补贴，但多年生或木本的果树、茶叶等不予补贴。请广大群众监督，如有不实情况，请予以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2671057、6511266。

镇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